



廣州府香山縣左堂加級朱
署本縣正堂加級紀

為彙催速結案事
乾隆七年三月初十日奉

按察司憲牌乾隆七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管廣東巡撫事王
定限自當速為審結庶免遲延亦處而人犯亦不致久羈拖累今查單
開各案或正限將屆或例限久逾屢催未據審明詳解殊屬玩延合亟
行准備牌仰司行府仰縣移廳煩照先今據移事理速令西洋理事官將
央必的家被竊一案實實在失去銀錢及各項贓物若干是否如陳亞球所供
之數一時倉率浮開抑或原報屬實速即訊明事主取具確供據移
過縣立等叙報詳解其贓物價值例以中物估價亦應照例開明移縣
以便計贓科罪本案限期已屆奉催緊迫幸勿再遲等因并差役黃
秀到廳守催准此查本
凡准據移一件稟報事到廳當經檄行該

言自是是照此
贓物若干是否如陳亞球所供之數一時倉率浮開抑或原報屬實
其贓物價值例應照中等物價值估亦即照例開明以便計贓科罪刻
日逐一訊明事主取具確供呈覆以便據覆詳解本案限期已屆准
奉催迫毋再遲延致干未便速須牌

速

限文到
即日

乾隆七年三月



十日

日

廳行

限文到

即

日繳